

臺灣 2050 淨零轉型
「綠色金融」關鍵戰略
行動計畫(草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 12 月

目 錄

壹、現況分析.....	1
貳、計畫目標及路徑.....	6
參、推動期程.....	7
肆、機關權責分工.....	12
伍、推動策略及措施.....	18
陸、預期效益.....	20
柒、管考機制.....	20
捌、結語.....	21

壹、現況分析

一、緣起

因應地球暖化、氣候變遷及生態環境之失衡，為維繫地球資源環境永續，如何將資金引導至應對氣候變遷之項目及計畫，已成為全球邁向淨零轉型的重要課題。自 2021 年於英國格拉斯哥舉辦的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以來，國際金融組織已紛紛群起響應，呼籲以金融的力量促進整體社會朝向淨零排放及永續經濟模式發展。

為擘劃我國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的整體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透過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策略，以及建構「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項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以落實達成淨零轉型目標。

金管會「綠色金融」為我國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將藉由建構及整合金融業淨零轉型之專業與資源，透過綠色金融機制與影響力，將資金導引到符合環境永續的企業或專案，並促使企業及產業重視永續議題，將永續的概念與精神逐步深化於各產業的文化中，以支持我國邁向 2050 淨零排放，進而推動整體社會的永續發展。

二、國際綠色金融發展重點

(一)205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目標

2021 年舉行的 COP26 強調 2050 淨零排放與能源轉型，並致力於將全球平均升溫幅度控制在工業化前的 1.5°C 目標。在 COP26 大會宣布成立的「格拉斯哥淨零金融聯盟」(Glasgow Financial Alliance for Net Zero, GFANZ)，在全球共有 450 多家、總資產高達 130 兆美元的金融機構簽署響應，承諾其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將與氣候變遷目標一致，並協助全球經濟在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

(二)推動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氣候變遷將引發金融機構的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進而影響金融體系的穩定，為讓金融業瞭解氣候變遷對其資產負債的影響，全球金融監理機關也逐步推動將氣候變遷因子納入金融業的情境分析。此外，面對氣候變遷衝擊及轉型趨勢，國際金融組織亦關注於評估分析政策敏感性(碳排放)產業對金融機構之轉型風險，以及金融機構營運據點或抵押品可能面臨之實體風險。

(三)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的經濟活動

在各國政府紛紛重視氣候變遷議題之情況下，民間亦將大筆資金投入綠色或永續發展領域，但是在「綠色」或「永續」未有明確的定義或標準下，以友善環境或 ESG 為名，易有「漂綠」或「漂永續」之商品、企業或活動之出現。為協助市場參與者辨別真正屬於綠色或永續之商品或經濟活動，並協助產業永續轉型，國際間包括歐

盟、英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家皆研議制定綠色或永續經濟活動的認定標準。其中，歐盟率先於 2020 年 3 月發布的「歐盟永續分類規則(EU Taxonomy)」，已是多數國家制定相關標準或指引的參考，成為引導資金投入符合「永續」的經濟活動，並對環境產生貢獻之重要機制。

(四)氣候及 ESG 資訊揭露

為能審慎監管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影響，並促進金融市場及早評估並訂定因應策略，宜及早解決數據資料缺口與整合問題，此亦係國際金融組織刻正努力之領域。為整合國際永續資訊之揭露框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基金會於 COP26 大會期間宣布成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致力於推動永續揭露標準之一致性。另為實現《巴黎協定》目標並力抗氣候變遷風險，全球一百多家央行及金融監理機關共同組成的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GFS)，亦推動國家合作改善資料缺口之相關問題。此外，新加坡、韓國及香港等國亦積極推動建立 ESG 整合資訊平台，以利金融業者、企業、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瞭解 ESG 商品資訊、投資機會與現況。

(五)公私合作推動淨零工作

淨零工作除政府政策引導外，亦仰賴各界共同合作推動，鄰近國家日本、香港及新加坡等，均有成立類似工作小組，由產官學界共同提出指引或方案，共同發展

推動永續相關工作。例如，日本政府為在 2050 年實現《巴黎協定》及推動碳中和政策，由日本金融廳(FSA)、經濟產業省(METI)和環境省(MOE)聯合召開「氣候轉型融資準備工作小組(Taskforce on Preparation of the Environment for Transition Finance)」，研究制訂氣候轉型融資基本方針，提供再生能源等專案融資，及為高碳排產業提供轉型資金邁向脫碳；另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也由金融機構、企業、非政府組織和金融行業協會代表組成「綠色金融業工作小組(Green Finance Industry Taskforce, 簡稱 GFIT)」，透過制定綠色分類法、加強金融機構的環境風險管理、改善環境相關風險之資訊揭露，以及提出綠色金融解決方案等四項關鍵措施，加速新加坡綠色金融的發展。

三、我國推動綠色金融的挑戰

觀察現今國際永續金融發展概況，以及全球因應淨零排放之政策趨勢，我國要能持續並有效地運用金融機制推動並支持我國淨零轉型目標，面臨 3 大最主要的挑戰：

(一)制度及能力建構面

為引導資金投入綠色及永續發展領域，並因應企業朝向綠色或永續發展之需求，金管會已小規模研提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惟目前僅有氣候變遷減緩一項環境目的訂有量化技術篩選標準，仍不及歐盟永續分類規則所涵蓋之產業及經濟活動數量。為利金融業及產業有一致的基

準可依循，且在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已一定程度代表符合永續概念之前提下，應儘快對「綠色」及「永續」之概念給予參考性之定義，並擴大該指引含括之產業與技術範圍。

此外，近年來綠色或永續發展議題涉及層面已越來越廣，永續金融人才之培育及員工專業知識需配合金融業及產業所需。為能以永續金融影響力驅動整體產業邁向永續，金融機構應持續強化其專業能力，發揮其促進整體社會永續發展的重要角色及功能。

(二) 資訊揭露及整合面

碳盤查是推動達成淨零排放目標的首要工作。除了企業應瞭解其自身、上下游供應鏈的直接及間接排放外，國際金融組織及倡議也推動金融機構應盤查其範疇三投融资部位的碳排放量，以與企業議合並推動產業減碳。惟目前產業碳排放資訊尚不充足，且相較於上市櫃公司，中小企業之碳排資訊取得更為不易，亦無產業之平均數據，也增加金融機構進行碳盤查，並與企業進行議合、推動企業轉型之困難。

另外，金融機構本身在評估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時，需要具一致性及可比性之氣候資料，惟目前相關資料之細緻度或來源的不同，為使金融機構的分析結果更具可靠性及可比性，需要整合目前我國企業經濟活動與 ESG 資訊，例如碳排放量、用水、用電、營收及生產量等。因相關原

始資料係分散於各部會，為利金融機構及企業應用及作為投融資或減碳轉型評估之參考，也須各部會協力整合。

(三)建立合作機制面

我國金融機構行業特性及規模大小、掌握之資源及量能有所不同，為避免木桶理論(又稱短板理論)造成資源錯置，應促進金融業積極合作並凝聚共識，進而整合各方資源，才能發揮金融業團隊綜效。

另一方面，推動淨零的工作除了政府部門跨部會研議，建立國家整體目標路徑、架構與策略外，也有賴公、私部門從各領域建立合作機制，發展所需的技術與工具，才能為淨零永續建立完善之基礎環境。

貳、計畫目標及路徑

金管會「綠色金融」戰略之執行計畫內容包括「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將運用綠色金融政策措施引領金融業及企業之永續發展。

鑒於淨零或減碳轉型之工作無法僅仰賴政府措施，而需倚重產業中舉足輕重之企業及供給資金之金融業的影響力，因此本計畫之目標為凝聚金融業共識，提出及發展金融業共通需要之指引、資料，推動金融業瞭解自身及投融資部位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透過上市櫃公司串聯供應鏈，引導金融市場及整體產業重視氣候變遷，促使金融業支持永續發展並導引企業減碳，進而支持我國邁向淨零轉型的目標。

其中，為凝聚金融業共識，及透過金融措施促進金融業主動因應及掌握氣候相關風險與商機，並為協助企業及早因應並訂定減碳目標，本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如下：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23年起辦理永續金融評鑑，預計最晚於2024年初公布首屆評鑑結果。

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採分階段循序推動之方式，目標於2027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

參、推動策略及措施

一、推動策略

(一)完善合作機制，協力深化永續發展及達成淨零目標

1. **建立金融機構合作網絡**：推動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需集結各方資源並凝聚共識，才能充分發揮金融機構管理資金之影響力及經驗深化我國產業永續發展。因此，金管會推動金融機構訂定減碳策略、目標及組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群，促進金融同業間之交流，帶動金融同業積極採取行動因應氣候變遷，並推動永續發展。

2. **推動跨部會合作機制**：金管會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研議優化我國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資料，以供金融業、產業及利害關係人運用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並研議精進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推動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期能從金融機構串聯整體產業供應鏈，帶

動產業轉型至永續的活動，並協力推動我國達成淨零目標。

(二)揭露碳排資訊，從投融资推動整體產業減碳

- 1. 金融機構碳盤查：**國際金融組織已紛紛倡議要求金融業應盤查並揭露碳排放，因此，金管會推動金融機構揭露及查證範疇一、二及三碳排放，促使金融業者從盤查過程中瞭解自身及投融资部位之碳排密集部位，以藉此調整營運方式、與投融资對象議合，以利用金融市場的力量支持並驅動整體社會淨零減排。
- 2. 上市櫃公司碳盤查：**國際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已積極推動相關政策，如歐盟於 2021 年 7 月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規劃對高碳排產品出口至歐盟須課碳關稅。為協助企業及早因應訂定其減碳目標，溫室氣體盤查成為企業首要工作，因此，金管會推動上市櫃公司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三)整合資料及數據，強化氣候韌性與因應風險之能力

- 1. 建立 ESG 資訊平台：**為主動因應氣候變遷，金融機構需要取得氣候變遷及企業 ESG 相關資訊，以辨識其可能面臨之實體或轉型風險，並進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因此，金管會推動建置及整合企業 ESG 及氣候相關資料，提供金融業及企業據以進行評估分析之基礎，並能辨識其潛在的暴險部位。
- 2. 促進資料串接應用：**藉由整合及統計企業 ESG 相關資

訊，能進一步研擬對資料加值或統計，除使金融機構、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能取得較精準之產業平均數值，讓金融業及企業對資訊之分析或比較有一致的基礎，並能促進 ESG 及氣候相關資訊之運用與蒐集更切合我國的產業特性及實務需求。

二、具體措施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 佈局面向：推動金融機構瞭解其自身(範疇一、二)及投融资組合(範疇三)之碳排放情形、訂定中長程減碳目標及策略，並辦理情境分析，以評估並擬訂策略及早因應氣候相關風險：

- (1) 就金融業揭露及查證範疇一及範疇二碳排放，訂定時程規劃。
- (2) 就金融業揭露及查證投融资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訂定時程規劃。
- (3) 參考科學基礎方法或國家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等，就金融業者訂定範疇一、二及三中程及長程減碳目標與策略，提出時程規劃。
- (4) 推動個別金融業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並持續精進情境分析模組。
- (5) 研議氣候風險之監控機制，彙整研提整體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分析報告。

2. 資金面向：發展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鼓勵企業據以擬訂轉型計畫，及鼓勵金融業納入投融资決策

參考，以將資金投入綠色及永續發展領域，促進我國綠色及永續經濟活動與市場的發展：

- (1) 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並鼓勵企業自願揭露其主要經濟活動「適用」及「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情形，以及參考該指引擬訂與執行減碳及永續轉型之策略及計畫。
- (2) 於各金融業同業公會相關自律規範中訂定，對於金融業投融资或金融商品有對外標示「綠色」、「ESG」或「永續」等概念者，鼓勵其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進行投融资評估及決策、商品設計及與企業議合。
- (3) 研議第二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增加產業及其他環境目的之技術篩選標準)。
- (4) 積極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協助綠色相關產業取得融資。
- (5) 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融資。
- (6) 鼓勵金融業投資我國綠能產業以及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商品。
- (7) 持續檢討及發展綠色債券市場，鼓勵綠色債券之發行與投資。

3. 資料面向：整合及優化我國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資訊與數據，以利金融機構分析運用，並讓企業、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等瞭解我國永續金融進展：

- (1) 由聯徵中心協助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台。

- (2) 由證交所擴充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平台。
- (3) 由保發中心統計因應氣候變遷之承保情形及永續保險商品之相關數據。
- (4) 與相關部會合作研議優化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資料庫，供金融業運用並評估氣候相關風險。
- (5) 建置「永續金融網站」，彙整永續金融統計、相關規範、交流資訊、評鑑資訊等。
- (6) 研議將公司治理評鑑擴大為 ESG 評鑑。

4. 培力面向：推動金融機構強化訓練及培育永續金融人才，以將永續金融之理念由上而下深植於金融機構之組織與文化，並擴及至投融資對象，以影響整體產業及社會，加速我國淨零轉型的進程：

- (1) 強化金融業董事、高階主管及一般職員永續金融相關訓練。
- (2) 規劃永續金融相關證照。
- (3) 將綠色及永續金融之知識與理念納入金融教育宣導，促進綠色及永續相關議題之社會溝通。

5. 生態系面向：推動金融機構間的合作及辦理永續金融評鑑，促進金融機構積極審視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風險，並研析國際作法、推動金融科技在綠色金融之創新應用，凝聚金融機構之共識並提高誘因，以大帶小擴大並深化永續金融之影響層面，以進一步完善永續金融生態系：

- (1) 推動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
- (2) 推動金融業共同組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群。

- (3) 規劃辦理永續金融評鑑。
- (4) 研析國外永續評比機構監管機制，做為金管會研議導入類似監理機制之參考。
- (5) 舉辦「綠色金融科技」之主題式推廣活動。

(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透過分階段循序推動上市櫃公司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以串聯產業及供應鏈，達成企業永續發展目標：

1. 揭露對象：按實收資本額自 2023 年起分階段推動，另鋼鐵及水泥產業也規劃自 2023 年起揭露。
2. 揭露內容：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疇一)及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
3. 揭露及查證範圍：分階段揭露至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相同。

肆、推動期程與分工

一、推動期程

鑒於綠色金融戰略推動方式宜配合我國政策及國際發展趨勢適時進行滾動修正，爰目前以短期(至 2030 年)推動期程設定目標及推動重點，並將持續進行中長期研議及規劃，以因應我國法制環境及產業發展，制定相關規範、指引或鼓勵措施等機制，完善綠色金融機制與架構，支持 2050 淨零轉型之政策目標。

二、執行時程及分工

綠色金融戰略行動計畫以金管會為主辦單位，並結

合相關部會、金融業同業公會、金融培訓機構、金融周邊單位及非營利組織等之力量共同推動，具體措施、執行時程及分工如下：

(一)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推動重點	具體措施	時程	分工
佈局面向	1.就金融業揭露及查證範疇一及範疇二碳排放，訂定時程規劃。	就揭露及查證提出時程規劃：111年12月。	金管會
	2.就金融業揭露及查證投融资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訂定時程規劃。	1.提出實務作業手冊：112年12月。 2.就揭露及查證提出時程規劃：113年6月。	金管會
	3.參考科學基礎方法或國家2050淨零排放路徑等，就金融業者訂定範疇一、二及三中程及長程減碳目標與策略，提出時程規劃。	就訂定減碳目標與策略提出時程規劃： 1.範疇一、二：112年12月。 2.範疇三：113年12月。	金管會
	4.推動個別金融業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並持續精進情境分析模組。	1.辦理情境分析： (1)銀行業及保險業：112年12月。 (2)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業：114年12月前。 2.精進情境分析模組：持續辦理。	金管會
	5.研議氣候風險之監控機	1.研議報告架構及	金管會、

推動重點	具體措施	時程	分工
	制，彙整研提整體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分析報告。	資料分析方式：112年12月。 2.提出第一份整體氣候風險管理分析報告：113年12月。	存保公司、安定基金(聯徵中心、銀行公會)
資金面向	1.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並鼓勵企業自願揭露其主要經濟活動「適用」及「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情形，以及參考該指引擬訂與執行減碳及永續轉型之策略及計畫。	1.研議揭露框架：112年12月。 2.鼓勵公開發行公司揭露：持續辦理。	金管會
	2.於各金融業同業公會相關自律規範中訂定，對於金融業投融资或金融商品有對外標示「綠色」、「ESG」或「永續」等概念者，鼓勵其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進行投融资評估及決策、商品設計及與企業議合。	就納入自律規範提出時程規劃：112年12月。	金管會
	3.研議第二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增加產業範圍及其他環境目的之技術篩選標準)。	1.確立第二階段產業及經濟活動：111年12月。 2.研議完成第二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金管會(相關部會)

推動重點	具體措施	時程	分工
		113 年 6 月前完成。 3. 鼓勵將第二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技術篩選標準納入金融業投融資運用：114 年 6 月。	
	4. 積極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協助綠色相關產業取得融資。	持續辦理	金管會
	5. 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融資。	持續辦理	金管會
	6. 鼓勵金融業投資我國綠色產業以及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商品。	持續辦理	金管會
	7. 持續檢討及發展綠色債券市場，鼓勵綠色債券之發行與投資。	持續辦理	金管會
資料面向	1. 由聯徵中心協助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台。	112 年 12 月	金管會、聯徵中心
	2. 由證交所擴充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平台。	1. 建置整合 ESG 平台：112 年 12 月。 2. 擴充申報資訊：113 年 12 月。	金管會、證交所、櫃買中心
	3. 由保發中心統計因應氣	112 年 12 月	金管會、

推動重點	具體措施	時程	分工
	候變遷之承保情形及永續保險商品之相關數據。		保發中心
	4. 與相關部會合作研議優化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資料庫，供金融業運用並評估氣候相關風險。	持續推動	金管會 (相關部會)
	5. 建置「永續金融網站」，彙整永續金融統計、相關規範、交流資訊、評鑑資訊等。	112年12月	金管會
	6. 研議將公司治理評鑑擴大為ESG評鑑。	112年12月前完成 研議	金管會、 證交所
培力面向	1. 強化金融業董事、高階主管及一般職員永續金融相關訓練。	納入自律規範：112年6月。	金管會 (金融研訓院、保發中心、證基會)
	2. 規劃永續金融相關證照。	113年6月	金管會、 證基會 (金融研訓院、保發中心)
	3. 將綠色及永續金融之知識與理念納入金融教育宣導，促進綠色及永續相關議題之社會溝通。	持續辦理	金管會、 金融教育推廣小組
生態系面	1. 推動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	111年9月	金管會

推動重點	具體措施	時程	分工
向	2. 推動金融業共同組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群。	持續辦理	金管會、金融總會
	3. 規劃辦理永續金融評鑑。	1. 公布評鑑辦法(含指標): 111年12月。 2. 公布第一屆評鑑結果: 113年1月。	金管會(金融研訓院、保發中心、證基會)
	4. 研析國外永續評比機構監管機制, 做為金管會研議導入類似監理機制之參考。	完成代辦研究: 112年12月。	金管會
	5. 舉辦「綠色金融科技」之主題式推廣活動。	112年12月	金管會(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二)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推動重點	具體措施	時程	分工
溫室氣體盤查	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之資訊揭露	1. 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6年 2. 全體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118年 (各階段時程規劃如圖 1)	金管會



(圖 1：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規劃)

伍、經費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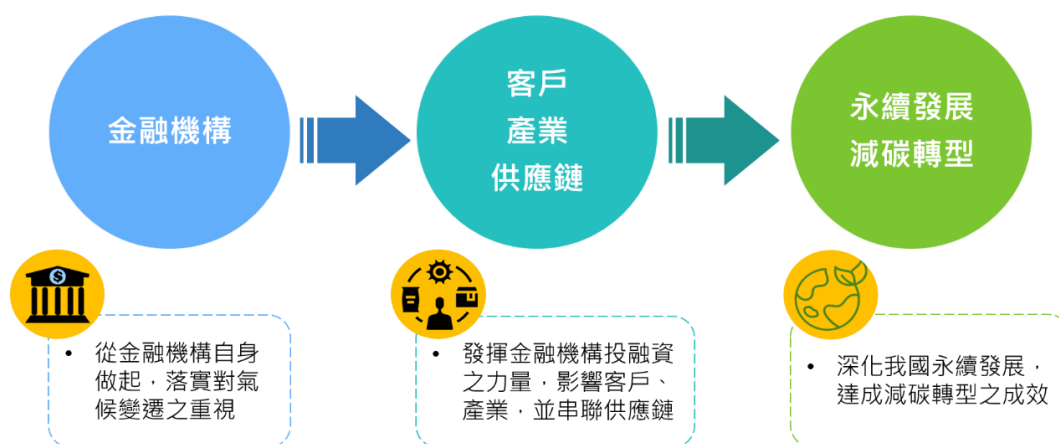
綠色金融推動措施涉及層面甚廣，為研議瞭解國際趨勢及接軌國際發展，同時因應我國法制環境及產業情形，制定相關規範、指引或鼓勵措施等機制，以持續推動我國綠色及永續金融發展，爰金管會 112 年度編列綠色金融相關預算如下(立法院審議中)：

預算別	項目說明 (金額)	規劃重點
公務 預算	「精進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委託研究案 (800 萬元)	以金管會與環保署 110 年度共同辦理之「參酌國際作法研究我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委託研究案為基礎，研議持續精進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包括擴大研議相關產業及其他環境目的之技術篩選標準。
基金 預算	永續金融評鑑 (350 萬元)	為提升金融業主動因應及掌握 ESG 及氣候相關風險與商機的誘因，爰規劃由金管會相關金融周邊單位擔任永續金融評鑑主辦單位，定期對金管會所轄金融機構辦理評鑑及公布結果，期望藉此促使金融業積極審視自身面臨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之風險。
	永續金融業務相關資料蒐集費用 (950 萬元)	為透過金融機制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永續議題，以引導資金支援符合綠色及永續概念之經濟活動及專案項目，爰金管會規劃持續辦理永續金融業務、蒐集永續金融相關資料，包括蒐集國際金融監管機構已提出 ESG 評等活動之監理方式、研析永續金融評等機構之監理機制，及組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群，推動並發展國內金融業之做法及相關規範。另為利金融業及企業查詢運用 ESG 及氣候變遷相關資料，並讓相關利害關係人蒐集資訊、經驗分享學習及追蹤成果參考，金管會規劃建置永續金融數據資料庫及網站，蒐集並整合金融

		業評估氣候變遷所需資料及永續金融相關統計資訊等。
--	--	--------------------------

陸、預期效益

因應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趨勢，以及配合國家政策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將透過綠色金融戰略，執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金融機構落實對氣候變遷之重視，進而發揮金融業者投融资之力量，影響客戶、產業及供應鏈，期能持續引導金融市場及上市櫃公司重視 ESG 議題及氣候變遷，促進資金投入綠色及永續發展領域，深化我國永續發展，並達成淨零轉型的目標。



(圖 2：綠色金融戰略行動計畫預期效益)

柒、管考機制

本計畫為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以透過綠色金融機制引導並支持整體產業及社會淨零轉型為目標，並配合我國整體淨零排放路徑及其他關鍵戰略之推動進程適時調

整，原則規劃每年檢討本計畫各項推動措施之實施情形，並持續配合我國政策方向及國際發展趨勢，進行評估及滾動式修正，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效益。

捌、結語

一、未來展望

國際金融組織因應氣候變遷危機及淨零減排之意識，已逐步落實於行動及倡議中，希望能喚醒全球對氣候變遷危機的重視，將資金有效導入解決氣候問題，並善用金融機構的影響力促進社會淨零轉型。鑒於金融機構在淨零排放的推動及支持上，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金管會將持續配合我國淨零轉型路徑，以綠色金融機制，引導金融市場及整體產業重視氣候變遷，藉由強化金融機構的角色並集結金融機構的力量，凝聚金融業及產業對氣候變遷及淨零減排的共識，並推動氣候變遷相關資訊之整合與揭露，以發揮金融的影響力串聯產業供應鏈，強化金融業及產業之氣候韌性，促進資金投入減碳及永續發展的領域，期能深化我國永續發展，支持我國 2050 年淨零目標的達成。

二、涉及公正轉型之評估與後續規劃

(一)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為因應國內外政策及發展趨勢，及明確定義永續經濟活動之涵蓋範圍，金管會已參酌委託研究建議及相關部會意見，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

定參考指引」，除於委託研究期間召開 8 次公聽會與業者交換意見外，並於 2022 年 10 月召開座談會，徵詢相關部會、金融業及該指引適用之產業公(協)會意見，期能以在政策擬訂及未來推動時，兼顧相關產業的需求與能量。

為利政策的推動並降低企業的顧慮，金管會初期將採鼓勵方式，請企業及金融業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據以擬訂轉型計畫，及納入投融資決策參考，金管會與相關部會共同公告該參考指引後，將辦理說明會，讓各利害關係人知悉該指引之目的與作法。

(二)永續金融評鑑

為提升金融業主動因應及掌握 ESG 及氣候相關風險與商機的誘因，金管會規劃對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永續金融評鑑，並已請主辦單位金融研訓院召開金融業者之公聽會，針對評鑑規劃草案之內容，廣泛徵求受評機構之交流意見及建議，作為後續推動國內永續金融評鑑規劃之參考。

為利金融業者瞭解評鑑方式、內容等，金管會將辦理試作工作坊，就評鑑規劃之細部指標內容草案，透過工作坊彙集業者試填及實作之相關意見及建議，作為後續推動國內永續金融評鑑規劃之參考，並將於 2022 年底公布評鑑辦法及指標。另考量金融業性質及規模不同，首屆評鑑對象將以較大規模之金融業者先行，並先揭露

與表揚表現較佳之業者，逐步漸進推展。

(三)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為協助我國企業及早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訂定減碳目標，金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等相關部會於2022年2月舉辦三場公聽會，邀請政府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第三方查證機構、上市及上櫃公司131家共同研商，溝通實務可行性後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1. **制定上市櫃公司遵循依據：**為協助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資訊揭露於年度之年報及永續報告書，金管會於2022年8月11日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增訂相關附表填表說明等，作為公司溫室氣體資訊揭露依據，並已於2022年11月25日正式發布。另確信及機構管理規範部分，金管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邀集會計師事務所及確信機構召開多場研商會議，並洽環保署意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已於2022年12月21日發布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以利企業及確信機構遵循。

2. 輔導上市櫃公司

- (1) **成立諮詢小組：**因應眾多上市櫃公司詢問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相關問題，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證交所、櫃買中心成立諮詢小組，並提供諮詢窗口，負責就溫室氣

體盤查與確信相關資訊揭露與申報問題，提供諮詢意見。

(2)宣導作業：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已配合金管會所發布永續路徑圖，舉辦多場實體與線上宣導會，對象包括上市櫃公司董事、高階管理層、公司治理主管、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人員及有興趣民眾。

(3)網站設立專區：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設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專區，提供法規、盤查指引與輔導等相關資源。